

二十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6-0311，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机房乘客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/）

说明：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声明函。



三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说明：我公司不为监狱企业故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

三十二、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分包号：/）

说明：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故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。

